

#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玲媚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一

新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建连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智迪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权锋、徐俊婷

2023年8月18日